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美工鐘錶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宗益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惠玲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勞保以多報少損失賠償之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0年1月25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其中調解結果第2項記載兩造不得再對他造為任何申訴等行為，如有違反，應給付他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詎相對人於110年9月間竟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依前開調解內容，即應給付聲請人上開懲罰性違約金，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關於懲罰性違約金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指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程序處理之；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

01 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
02 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
03 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
04 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
05 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
06 處理法第5條第1款至第3款、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5
07 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僅於前揭勞資
08 間權利事項、調整事項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經調解成立
09 時，當事人始得依同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逕向法院聲請
10 裁定強制執行。

11 三、本件兩造於110年1月25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
12 爭議調解成立，其中調解內容記載「1.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
13 爭議事項（勞保（以多報少）損失賠償）以…達成和解…。
14 2.勞資雙方同意就本爭議及勞僱關係存續期間，因勞動契約
15 或因勞動契約所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之申訴權利等皆拋棄
16 （包括且不限於勞保（以多報少）損失賠償等），不得再對
17 他方為任何主張、請求、檢舉或申訴，告發、告訴等，如已
18 提出上開行為，應於本和解成立之日起3日內負責撤回；雙
19 方並就本案調解過程及結果等內容互負誠信保密義務（包括
20 但不限於言語、書面、網路媒體等），事後不得對他方有不
21 利言論或舉措（含其他之民、刑事及行政之申訴權利等）。
22 如有一方違反約定者，應給付予另一方懲罰性違約金100萬
23 元。」（見本院卷第14頁調解紀錄），足見兩造係就「勞保
24 以多報少損失賠償」之爭議事項經調解成立，而本件聲請人
25 主張之因相對人提出申訴行為所生懲罰性違約金，本不該當
26 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義之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亦非上
27 揭「勞保以多報少損失賠償」之爭議標的，揆諸前開規定，
28 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即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另本件
29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
30 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雖經駁回，聲請人就前開事項
31 仍得另循程序以資解決，併予敘明。

01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02 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石勝尹